**第23講：第八誡“不可偷盜”（出20:15）**

第八誡──不可偷盜

1. 買來歷清楚的東西。

2. 路不拾遺，物歸原主（出23:4）。

3. 拿任何東西要得到主人的許可。

4. 生活中要警醒。比如不用盜版軟件、按時發工資（利19:13）。

5. 在大小事情上都忠心（路16:10）。

6. 另類偷盜：
6.1. 偷竊別人構想。
6.2. 偷竊別人的純真。

7. 猶太人把不可偷盜理解成不可綁架。
夫妻離婚後，孩子有權利同時擁有父親和母親。

8. 偷竊屬上帝的東西。（瑪3:8-10）